

##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15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传真或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,会议于2015年5月18日下午在诸暨市店口镇中央大道海亮商务酒店二楼会议室召开,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,实际出席董事9人,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建国主持。

本次会议出席人数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以书面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,公司将聘请中介机构对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资产进行审计、评估,待确定具体方案后,公司将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的要求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,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具体事项。

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,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,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因素,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